



## 第 0002/IC-DGBP/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報紙服務

### II. 招標方案

#### 1. 招標標的

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內地版、本地版、香港版、台灣版及外地版報紙。

####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招標案卷總目錄 II 之《招標方案》及 III 之《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

#### 3. 投標者的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或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登記並取得有效之小販准照。

#### 4.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4.1 投標不設底價。

4.2 為確保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應於截標前繳交臨時擔保，金額為澳門幣壹拾柒萬零陸佰元整（MOP170,600.00）。

4.3 臨時擔保得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形式繳交。

4.4 若投標者/公司以現金存款繳交臨時擔保，須預先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才向銀行繳交款項。

4.5 若投標者/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擔保，須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按照附件 I 的格式編製）。

4.6 未被判給題述服務的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又或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者/公司，皆有權取回或解除臨時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5. 對“招標案卷”的諮詢及副本的取得

- 5.1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報紙服務”的招標案卷存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前門入口）。有興趣人士由有關公告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日起至截標日之前，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至 5 時 30 分）在上址查閱。
- 5.2 招標案卷的文件由公告、招標方案、承投規則組成。
- 5.3 有興趣人士如欲索取招標案卷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整（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
- 5.4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2836 6866）向文化局查詢。
- 5.5 有意投標者/公司如對供查閱的資料在解釋上有任何疑問，應於 201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局長提出申請澄清。
- 5.6 上項所指的澄清，文化局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形式提供解答，解答資料公佈於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若在此期限未作出回覆，利害關係人可在接續該期限之日起至截止遞交投標書五（5）天前的時段內提出要求，以相應的時段延遲遞交投標書的時限。
- 5.7 所有作出澄清的附加說明文件將視為招標案卷的組成部分，並與招標公告一樣的形式，將此事實公佈。

## 6. 解釋會

- 6.1 解釋會於 2019 年 3 月 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於何東圖書館三樓多功能廳舉行。
- 6.2 有意投標者/公司須於 201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前致電 2836 6866 預約出席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 6.3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上述的解釋會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 7. 承攬服務的種類和投標書的形式

- 7.1 本承攬服務以**總額價金承攬**。
- 7.2 本招標方案第 9 項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一正式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的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類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若使用其他語文編製時，則應附具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 7.3 本招標方案第 9 項所述的文件必須由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所有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或/和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 7.4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
- 7.5 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中應表示訂立合同之意願及指出訂立合同之條件。

## 8.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期限

- 8.1 投標書須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接待處（前門入口）並取回收條。
- 8.2 以郵遞方式遞交之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者/公司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8.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 9.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投標書由“文件”及“價格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 9.1 文件

- 9.1.1 載有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資料之聲明書（按照附件 I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按照附件 II-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公司屬合作經營，聲明內須指明組成成員的名稱及其代表人、組成成員所佔的組成百分比，以及合作經營的代表成員。
- 9.1.2 如投標者為公司，應遞交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開業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此文件應為公開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
- 9.1.3 如投標者為小販，應遞交有效小販准照以及倘有的修改的正本或鑑證本，此鑑證本文件應為公開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9.1.4 投標者/公司其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9.1.5 投標者/公司之背景及簡介資料。
- 9.1.6 已提供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即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按照附件 I 的格式編製）或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副頁正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短。
- 9.1.7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記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此文件應為公開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
- 9.1.8 證明已繳交或獲豁免繳交最近年度營業稅的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 9.1.9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繳交確定擔保的聲明書（按照附件 III 的格式編制）。

## 9.2 價格建議書

- 9.2.1 價格建議書（按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製）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其內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或特殊條款。
- 9.2.2 為文化局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報紙服務單價表（按照附件 V 的格式編製），單價表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
- 9.2.3 價格建議書及單價表內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幣訂出，並以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標示總金額。
- 9.2.4 價格建議書及單價表的報價不得修改，投標者/公司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 9.2.5 倘若計算金額方面出現錯誤，則以單價為準。
- 9.2.6 投標價格視作確定，在批給後不得更改。
- 9.2.7 報價費用須包括送貨費用。



## 10.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

- 10.1 本招標方案第 9.1 項“文件”內所指的文件均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 10.2 本招標方案第 9.2 項“價格建議書”內所指的文件均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價格建議書”字樣。
- 10.3 投標者/公司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第 0002/IC-DGBP/2019 號公開招標 -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報紙服務”、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層信封”的字樣。

## 11.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天，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 12. 投標書的不被接納

### 12.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2.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2.1.2 投標者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3 項的規定；
- 12.1.3 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擔保；
- 12.1.4 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過後才遞交投標書；
- 12.1.5 欠缺於招標方案第 9.2 項所規定的資料或不按要求遞交資料；
- 12.1.6 不遵守承投規則的規定；
- 12.1.7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7.2 項及第 10 項的規定。

- 12.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7.4 項或第 9.1 項所指任一文件，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或內容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須自接獲通知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3. 公開開標會議

- 13.1 公開開標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
- 13.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13.3 在上項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招標實體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9 項及第 10 項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13.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 13.5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25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3.6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應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

### 14. 補充資料

- 14.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者/公司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 14.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5.1 投標價格佔百分之五十五（55%）；  
投標價格之評審要素：各單項價格皆最低者得 55 分，其他報價者/公司的得分  $= 55 \div n \times \sum_{i=1}^n (L_i \div P_i)$ ，其中  $n$  為招標之項目總數， $L$  為所有報價者/公司中該單項之最低建議價格， $P$  為報價者/公司該單項之建議價格。
- 15.2 能提供的報紙種類數量佔百分之三十（30%）；  
能提供的報紙種類數量之評審要素：提供所有報紙種類者得 30 分，其他報價者/公司的得分  $= 30 \times (C \div n)$ ，其中  $C$  為報價者/公司能提供之項目數， $n$  為是次招標之項目總數。
- 15.3 交貨期佔百分之十五（1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交貨期之評審要素：各單項交貨期皆最短者得 15 分，其他報價者/公司的得分 =  $15 \div n \times \sum_{i=1}^n (S_i \div A_i)$ ，其中 n 為招標之項目總數，S 為所有報價者/公司中該單項之最短建議交貨期，A 為報價者/公司該單項之建議交貨期。

註：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第三位小數四捨五入。

## 16. 判給及不作判給權之保留

- 16.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
- 16.2 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公司將獲判給。
- 16.3 倘投標者/公司的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投標金額最低為優先判給標準。
- 16.4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者/公司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6.5 如果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判給的決定。
- 16.6 倘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交貨期超出承投規則第 10 點之規定，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 16.7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 16.8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 16.9 判給實體可基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所規定的情況，不作判給。

## 17. 確定擔保

- 17.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者/公司須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之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
- 17.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天內繳交確定擔保。
- 17.3 確定擔保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擔保所採用之形式相同。
- 17.4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已繳交之臨時擔保轉為確定擔保，惟須繳交相關差額，或可於繳交全額確定擔保之後，要求退還臨時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7.5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公司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判給可視作無效。
- 17.6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者/公司所繳交之確定擔保，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7.7 獲判給者/公司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擔保的要求。
- 17.8 確定擔保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 18. 合同擬本

- 18.1 合同擬本將在服務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天內就此發表意見。
- 18.2 倘於上項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8.3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投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反對。
- 18.4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擔保後，文化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 18.5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18.6 如獲判給者/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3）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擔保，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 19. 聲明異議及上訴

對是次招標有任何異議，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法令第四至七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上訴。

## 20. 爭訟及適用法律

- 20.1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0.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 21.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21.1 投標者/公司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天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21.2 編制投標書包括提供擔保的費用皆由投標者/公司負責。

21.3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附件 I

### 銀行擔保 (擬本)

應投標者 (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澳門幣  
(3) \_\_\_\_\_ 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 (4)  
\_\_\_\_\_ 擔保。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  
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者/公司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文化  
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報紙服務”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  
(5)/因簽立合同(6)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限告滿為止(5)。/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  
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6)。

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的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 (4) 臨時或確定
- (5) 適用於臨時擔保的表述
- (6) 適用於確定擔保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附件 II-I

### 投標者聲明書 (擬本)

(適用於自然人)

(1) \_\_\_\_\_，在獲悉 x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x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報紙服務”的公開招標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_\_\_\_\_

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身份資料 (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附件 II-II

### 投標者聲明書 (擬本)

(適用於法人)

(1) \_\_\_\_\_，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  
為：\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  
\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在獲悉xxxx年  
xx月xx日第xx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  
供應**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報紙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  
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公司名稱及公司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附件 III

#### 承諾必定提供確定擔保聲明書（擬本）

(1) \_\_\_\_\_，由 (2) \_\_\_\_\_ 代表（如適用），現聲明倘在“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報紙服務”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擔保。

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名稱、地址  
(2) 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和姓名，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 附件 IV

### 價格建議書 (擬本)

(1) \_\_\_\_\_，由 (2) \_\_\_\_\_ 代表 (如適用)，在獲悉 x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x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報紙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現聲明以總額價金澳門幣\_\_\_\_\_ (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並按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提供上述服務，該金額是以附於本價格建議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之單價表為依據。

\_\_\_\_\_

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身份資料 (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名稱、地址
- (2) 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和姓名，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